

肇庆恒亚工业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8 万吨改性塑料及制品

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要求，2025 年 11 月 7 日，肇庆恒亚工业材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宁县组织召开肇庆恒亚工业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8 万吨改性塑料及制品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肇庆恒亚工业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8 万吨改性塑料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宁环函〔2017〕33 号）《肇庆恒亚工业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8 万吨改性塑料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肇庆恒亚工业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8 万吨改性塑料及制品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查看了该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位于广宁县横山镇荔洞曾宽村委会地段（广宁县横山镇高新工业园二期 C 区 A2 厂房二层），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N23° 33' 11"，E112° 24' 6"，总投资 1500 万元，项目整体年产 8 万吨改性塑料及制品，本次项目验收已建设的一期工程内容（年产 2.2 万吨改性塑料及制品）。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1.恒亚公司于 2017 年 4 月编制了《肇庆恒亚工业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8 万吨改性塑料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审批意见（宁环函〔2017〕33 号）；

2.2025 年 2 月编制了《肇庆恒亚工业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8 万吨改性塑料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3.2025 年 5 月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223MA4W26LN2D001U）。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肇庆恒亚工业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8 万吨改性塑料及制品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

第 1 页 共 3 页

分析报告已对原环评变动情况进行了非重大变动论证，并取得专家咨询意见；本次项目一期验收对比分析报告新增变动：①宿舍取消建设、办公室设于 A3 车间内，面积 100 m²；②危险废物种类补充废气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新增以上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广宁县高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一套“旋流喷淋+湿式静电+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杂质废物自行利用或转交固废单位处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返回生产线重复利用；包装废料交由资源回收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转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五）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按预案要求落实了相关风险防范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氯化氢、乙苯、颗粒物、丙烯腈、苯乙烯、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苯系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验收组：

黄坤元 莫中龙 陈永志 李兴洪 第 2 页 共 3 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因子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宁县高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设计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三）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项目运行过程中将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肇庆恒亚工业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验收组：

黄伟伦 莫仕龙 李永成 张玉兰

李永成

第3页共3页

附件：肇庆恒亚工业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8 万吨改性塑料及制品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
 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签名确认
莫如龙	肇庆恒亚工业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19928939225	建设单位代表	莫如龙
吴贤格	肇庆学院	副教授	13322964001	技术专家	吴贤格
凌维靖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570442772	技术专家	凌维靖
张玉兰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3929868019	技术专家	张玉兰
黄沛元	肇庆市环材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	13104962266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黄沛元
明建坤	广东智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负责人	18507580770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明建坤